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P」	指	AAP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Soggy Concep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將其於AAP的全部股權出售予Hones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前，AAP由共同創辦人全資擁有
「AAPEL」	指	AAP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為Great Fine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實益及平均擁有
「大亞洋酒」	指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 (前稱為 Millennium Vintner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及實益擁有33%及67%，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CASH」	指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CBCL」	指	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NIL及領高亞太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K」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長江集團中心
「CCR」	指	Classified Cheese Room，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上環
「CEX」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CHP」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
「CHV」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跑馬地
「Classified」	指	Classified Limited在香港擁有及經營的餐廳連鎖
「Classified餐廳」	指	「CCR」、「CEX」、「CCK」、「CHP」、「CHV」、「CMB」、「CNW」、「CRB」、「CSK」、「CSP」及「CTH」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CMB」	指	Classified Mozzarella Bar,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灣仔
「CNW」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中環新世界大廈
「共同創辦人」	指	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Press Room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本集團或（如文義需要）本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WGL、EFIL、PGL、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RB」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淺水灣
「CSK」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西貢

釋 義

「CSP」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赤柱的赤柱廣場
「CTH」	指	Classified Limited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位於香港大坑
「古巴煙草」	指	古巴煙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擁有33%及67%，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契據」	指	AAP與ES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AAP向ESIL轉讓若干商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就(其中包括)有關稅項及不合規事項的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4.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約務更替契據」	指	AAP、PT Selera Kian Makmur、Classified Limited與PT Sukses Bersama Selalu就特許經營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約務更替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附件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AVL」	指	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FIL」	指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逸峰投資」	指	逸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c Wine」	指	Etc Wine Shop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擁有33%及67%，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有業務」	指	Classified Limited、SML及The Pawn的餐廳業務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特許經營協議」	指	AAP與PT Selera Kian Makmur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HKRIA」	指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分處」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佳民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羅先生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所列佳民集團有限公司、Luck Wealthy Limited、Ideal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Kingswide Limited、Gain Long Corporation Limited、Profit Holder Limited、Capital Creative Limited、Hidden Glory Limited、More Earn Limited及Brightsome Investments Limited，其各自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餐廳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佳民集團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佳民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高亞太有限公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BCL的主要股東，並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先生」	指	羅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龐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Tom Aikens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Thomas Edward Aikens先生，為The Pawn的顧問及餐飲總監及The Fat Pig (本集團所使用的一個商標) 的商標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羅太太」	指	羅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
「NNIL」	指	Noble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PGL」	指	Peyto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PPSEAL」	指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UG PRG Ventur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Ngan Chi Wing先生及Ma Chi Un Fred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0%及50%。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
「PRGIL」	指	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GML」	指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一節闡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WGL、EFIL及PGL，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1.有關[編纂]的資料」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闡述
「SML」	指	SMLL在香港銅鑼灣擁有及經營的一間餐廳。SML最初於二零零九年開業。SM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改造及翻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ML完成翻新並以The Fat Pig重新開業
「SMLL」	指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變更契據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he Pawn」	指	TPL在香港灣仔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TPL」	指	The Pawn Limited (前稱為Gopopo Limited)，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GL」	指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文件中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均假設概無股份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